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1651号《关于核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20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15吉利01、136030.SH。

四、发行主体：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存续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3年期)。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8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9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三、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4.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83,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邮政编码：310051

公司网址：www.geely.com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吉利控股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部分零部件制造及其他业务。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该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3.04亿元，同比增长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1亿元，同比增长6.12%。

2014-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125,385.92	15,053,742.00
其中：整车销售	15,259,118.06	14,289,143.59
配件及材料销售	746,766.13	523,403.07
其他	119,501.73	241,195.34
主营业务成本	12,837,588.79	12,511,052.71
其中：整车销售	12,051,986.69	11,789,394.29
配件及材料销售	675,828.35	481,919.58
其他	109,773.75	239,738.84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161,294,094,640.61	130,133,362,472.71
负债合计	120,014,124,461.26	97,471,169,4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7,232,353.44	12,800,684,0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79,970,179.35	32,662,192,982.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303,988,438.69	153,952,635,535.89
营业总成本	159,457,724,931.21	151,643,168,296.98
营业利润	4,903,558,746.78	2,537,327,929.43
利润总额	6,054,152,477.98	3,821,421,166.56
净利润	4,728,840,005.65	2,836,938,4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123,948.52	1,697,242,432.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084,859.38	10,150,067,06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365.556.14	-15,580,261,51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981,155.18	4,297,044,00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4,917,302.71	-2,383,328,149.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0,118,177.20	23,505,200,874.49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4.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 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2015年12月，吉利控股任命李铁梵先生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